南蔡乡街区商铺门头招牌更换采购项目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鲁班智慧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蔡乡街区商铺门头招牌更换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叁拾壹万柒仟元的标的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招牌门头支架	平方米	1520	104.70	159144
2	招牌门头面层	平方米	2350	59.83	140600.5
3	PVC雕花	平方米	310	29.92	9275.2
4	原有门牌拆除	平方米	1600	4.99	7984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拾壹万柒仟零佰零拾零元整（￥：317000.00）					

注：1 、此合同价包含此采购项目所有费用。

二、履约期限及交货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因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

三、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2、质量要求:合格。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项目完工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规格、材质、数量、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安装调试等是否合格。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2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服务免费保修 两 年。

（二）投标人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 3 小时以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采购方提出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31700 元）。

（二）成交供应商根据甲方指定账户汇款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成交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且履约期满后，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人法人账户中。

（四）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五）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验收合格且履约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至成交供应商法人账户。

（六）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情形：根据合同违约条款。

（七）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 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 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鲁班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十六、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 年 5 月 29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 A10栋 1115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张振烽

联系电话：17502576668

2023 年 5 月 29 日